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2
二、收入总表	3
三、支出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九、项目支出表	8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9

第三部分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1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1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1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1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2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2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3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3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3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3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汤原县人民法院在中共汤原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汤原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是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是审判由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是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是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生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是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七是加强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

八是负责人民法院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配备。

九是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是管理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是完成司法统计工作。

十二是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8 个，派出法庭 3 个（含审判组 1 个），分别为政治部、审管办、刑事审判庭、综合办公室、民事审判庭、行政综合庭、执行局、立案庭；胜利法庭、香兰法庭、鹤立审判组。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 69 个，其中：行政编制 69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88 人，其中：在职人员 58 人，离退休人员 3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4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汤原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02.72	一、本年支出	1,502.7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2.72	公共安全支出	1,260.6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6.2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59.64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02.72	支出总计	1,502.72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汤原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02.72	1,502.72	1,502.72													
616	汤原法院	1,502.72	1,502.72	1,502.72													
616001	汤原县人民法院	1,502.72	1,502.72	1,502.72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汤原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502.72	1,094.02	408.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0.69	851.99	408.70			
20405	法院	1,260.69	851.99	408.70			
2040501	行政运行	851.99	851.9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70		40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4	12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14	126.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7	64.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8	6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4	5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4	56.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24	56.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4	5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4	5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4	59.6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汤原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02.72	一、本年支出	1,502.7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2.72	公共安全支出	1,260.6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56.24
		住房保障支出	59.64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502.72	支出总计	1,502.7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汤原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502.72	1,094.02	948.24	145.78	408.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0.69	851.99	709.96	142.04	408.70
20405	法院	1,260.69	851.99	709.96	142.04	408.70
2040501	行政运行	851.99	851.99	709.96	142.0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8.70				40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4	126.14	122.40	3.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14	126.14	122.40	3.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57	64.57	60.83	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58	61.58	6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4	56.24	5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24	56.24	56.24		

210110 1	行政单位医疗	56.24	56.24	56.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4	59.64	5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4	59.64	59.64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59.64	59.64	59.6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汤原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094.02	948.24	145.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8.01	868.01	
30101	基本工资	239.74	239.74	
30102	津补贴	228.71	228.71	
30103	奖金	39.40	39.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58	61.58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4	37.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9	0.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64	59.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21	200.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78		145.78
30201	办公费	3.87		3.87
30204	手续费	0.09		0.09
30205	水费	0.47		0.47
30206	电费	5.19		5.19
30207	邮电费	1.46		1.46
30208	取暖费	4.54		4.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		1.04
30211	差旅费	4.06		4.06

30213	维修(护)费	1.64		1.64
30216	培训费	5.96		5.96
30226	劳务费	2.03		2.03
30228	工会经费	9.30		9.30
30229	福利费	18.66		18.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20		4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94		42.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1.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3	80.23	
30301	离休费	9.98	9.98	
30302	退休费	50.85	50.85	
30305	生活补助	0.64	0.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50	18.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6	0.2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汤原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4.40		104.40		104.40	
616-汤原法院	104.40		104.40		104.40	
616001-汤原县人民法院	104.40		104.40		104.4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汤原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汤
原法院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08.70	408.7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616001-汤原县人民法院	27.62	27.62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16001-汤原县人民法院	86.12	86.12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616001-汤原县人民法院	106.73	106.73							
22-其他运转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616001-汤原县人民法院	29.23	29.23							

类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616001-汤原县人民法院	159.00	159.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汤原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616001-汤原县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459.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9.0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理,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39.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00.3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59.6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	经济	结余率=结	≤	5	%	22.5

				资金	指标	效益指标	余数/预算数					
离休费	10	人员类	9.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46.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4.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	5	%	22.5	

						指标	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9.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聘任书记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34.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0.2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 法制警 人员 经费	10	人员类	35.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生活 补助	10	人员类	0.6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 休医 疗费	10	人员类	18.5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独生子女	10	人员	0.26	严格执行相关	产出	数量	足额保障	=	100	%	22.5

父母奖励		类		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指标	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59.00	根据上级要求完成案件审判执行等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质量指标	预算支出合规率	\geq	100	%	4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geq	100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geq	100	%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leq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leq	100	%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leq	5	%	22.5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1.62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9.30							

				行预算			预算数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42.9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81.9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7.62	保障全年取暖需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	≥	100	%	4														

							项目率					
						质量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合规率	≥	100	%	4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一季度预算	≥	25	%	1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6.12	根据上级要求为履行司法职能，完成司法审判等工作提供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成本 指标	★全 年预 算资 金支 出率	≥	100	%	0
						质量 指标	全 年预 算资 金支 出合 规率	≥	100	%	40
					效益 指标	可 持续 影响 指标	相 关制 度制 定及 执行 规范 率	≥	100	%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干 警满 意度	≥	90	%	10
业务 及公 用经 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106.73	根据 上级 要求 为履 行司 法职 能， 完成 司法 审判 等工 作提 供保 障	产出 指标	时效 指标	★一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	25	%	1
							★二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计 支出 率	≥	50	%	2
							★预 算编 制到 项目 率	≥	100	%	4

							★三季度 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率	≥	75	%	3
						质量指 标	全年 预算资金 支出合规 率	≥	100	%	40
						成本指 标	★全年 预算资金 支出率	≥	100	%	0
					效益指 标	可持 续影响指 标	相 关管理 制度制 定及执 行规范 率	≥	100	%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干 警 满 意 度	≥	90	%	10
					效益指 标	可持 续影响指 标	设 备使 用年 限	≥	5	年	30
					产出指 标	时 效指 标	★全 年预 算资 金支 出率	≥	100	%	0
							★三 季度 预算 资金 累 计	≥	75	%	3
	维 修 及 设 备 购 置 费	10	其 他 运 转 类	29.23	为司 法工 作提 供保 障						

						支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10

第三部分 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总预算 1502.72 万元,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1502.72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67.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革。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1502.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2.7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150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4.02 万元，占 72.80%；项目支出 408.7 万元，占 27.2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502.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革。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2.7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02.7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260.6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6.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64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2.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4.02 万元，项目支出 408.7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9

万元，下降 0.0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28 万元，下降 32.7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革。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86 万元，下降 1.5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28 万元，下降 6.70%，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4.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8.24 万元，公用经费 145.78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8.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88 万元，增长 6.3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9 万元，下降 0.7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3.49 万元，下降 60.6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改革。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04.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

状况逐年变差，维护费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此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此项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104.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此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4.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2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状况逐年变差，维护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5.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9万元，下降0.7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231.5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9.91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91.65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房屋9010平方米，车辆18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汤原县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4个，涉及预算金额1502.7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2)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3) 经费拨款：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4)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指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缴入国库后，有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5) 专项收入：指有关部门已发征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其他单位不得

填报。

（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经营、处置国有资源（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出租出借收入、资产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入和利息收入。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指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收取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其他非税收入：指除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以外的其他非税收入，包括捐赠收入等。

（9）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

（10）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级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4）案件审判支出：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5）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16）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17）“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8）罚没收入：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国家司法、公安、行政、海关或其他经济管理部门对违反法律、法令或行政法规的行为按规定课以罚金、罚款或没收品变价收入，以及各部门、各单位追回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收入等。

（19）执行：指将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所确定的内容付诸实现以及执行过程中的变更执行等问题而依法进行的活动。

